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310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(兼送達代收人)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卡魯·巴奈(原名林少敵)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新美珍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
- 14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,192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7 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8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1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,192元為原告預 20 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部分:
-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 1項前段規定,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6 貳、實體部分:
- 27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卡魯·巴奈邀同被告蘇美珍為連帶保證人, 於民國110年間向伊借款就學貸款4筆共計新臺幣(下同)15 萬6,316元,惟被告卡魯·巴奈自113年8月1日起,未按期攤 還本息時,尚積欠本金11萬8,192元,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
- 蘇美珍為連帶保證人,應負連帶清償責任,爰依消費借貸及

- 01 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。
- 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。
-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0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 08 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09 債務之履行,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是連 10 带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1 求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3 相符之催收/吊帳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 14 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(卷10反-16),又被 15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,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 18 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被告卡魯,巴奈向 19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,經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所示 20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被告蘇美珍為連帶保證人,依消費 21 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,被告2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任。
 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萬8,192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,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,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得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
01 提證據,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附 02 此敘明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施春祝

13 附表: (單位:新臺幣元)

14

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年利率	起迄日	起迄日	計算標準
	(%)			
11萬8,192	1.775	113年7月1日起至11	113年8月2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本借
		3年12月26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	款年利率10%,逾6個月以
	2. 775	113年12月27日起至		上者,就超過6個月部分,
		清償日止		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